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0927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6号),涉及我市3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朗梁儒强水产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鲈鱼”

(一)东莞市大朗梁儒强水产档销售的“鲈鱼”(购进日期:2024年7月9日)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是磺胺类(总量)项目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鲈鱼”5kg,均已销售完毕(含抽样3kg)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该“鲈鱼”(购进日期:2024年7月9日)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大朗牛满鲜肉丸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粿条”

(一)东莞市大朗牛满鲜肉丸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粿条”(购进日期:2024-07-19)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粿条”共计5公斤,已全部售完(含抽样2.5公斤)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粿条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大朗忠记冻品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粿条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忠记冻品商行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粿条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19）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粿条”共计5公斤，已全部售完（含抽样2.5公斤）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涉批次“粿条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2日